瀍河回族区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各项要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拓展公开范围、完善公开形式、聚焦热点问题,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政务公开水平取得明显提升。

- (一)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年,我局按照上级关于政务公开有关文件要求,围绕政策解读、文化活动、阅读推广、执法检查、疫情防控等多个方面内容,及时主动进行公开,2021年全年累计在"美丽新瀍河""文化瀍河"等公众号发布、投送各类信息230余条,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知情权。
- (二)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健全信息发布审批监管,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处理流程,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对政务网上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坚持由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再及时进行公示,确保公开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二是不断完善单位信息管理机制,探索建立常态化、专人化管理机制,不断提升信息公开速度,提升时效性与规范性。三是持续强化对政务信息的管理,高质量、高效率回应社会申请,并严格规范政府信息文件管理,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四是通过110联动平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平台受理网民咨询、建议和投诉,及时回应百姓关切,2021年我局共办理各渠道各类咨询投诉66件,满意度达100%,切实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
-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2021年我局围绕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文化事项,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利用微信公众号、户外1ed屏等多种形式,不断加大公开力度,尤其加强了对涉及部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
- (四)监督保障情况。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始终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分管领导,负责政务公开 具体工作。指派专门人员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切实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 安排专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同时,严格规范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谁制定、谁审查、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责任直接落实到人,定 期组织信息公开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加强信息发布质量监督和审核,及时开展信息公开自查工作,确保不出现违规、虚假的信息,保障 网络信息安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 (一) 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瀍河回族区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三)不予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公开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五)不予 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六)其他 处理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三)不予 公开 (四提供 (五)理 (六)其他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四)无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二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四)无法 提供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0 1.标记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2.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2.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来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3.其他 0 (七)总计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四)无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五)不寿处理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不寿处理 2.重复申请 0 (五)不寿处理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六)其他处理 0 0 (方)其他处理 2.申请人适即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及开申请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0 3.其他 0 0 (七)总计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身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共心纪录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标先进,仍存在一些差距,主要表现在:

- 1.政府信息公开不够深入,不够全面。
- 2.主动公开意识不强,高质量政务信息公开水平还有待提升。
- 3.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

改进情况:2022年,我局将持续贯彻落实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规范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突出公开重点上下功夫、求突破,通过提高认识、压实责任、健全制度、加强培训学习等举措,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好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提升政务信息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